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84—2021

## 土壤和沉积物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
Soil and sediment—Determination of 6 Phthalate Esters (PAEs)  
—Gas chromatography mass spectrometry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审核排版。

2021-06-03 发布

2021-09-15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方法原理 .....	1
5 干扰和消除 .....	2
6 试剂和材料 .....	2
7 仪器和设备 .....	3
8 样品 .....	3
9 分析步骤 .....	4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 .....	6
11 准确度 .....	8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.....	9
13 废物处置 .....	9
14 注意事项 .....	9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.....	10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目标物的测定参考参数 .....	11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方法的准确度 .....	12

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土壤和沉积物中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和沉积物中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气相色谱-质谱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泰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和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